

集团客户销售合作协议（非实名制客户）

（集团客户编码：1232416）

甲方：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委托代理人：范瑞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委托代理人：丘祥文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第一章 总则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中国境内机票销售业务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责任义务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详见附件），及其他优质优惠的集团客户产品和服务。甲方通过办公系统、公共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其甲方人员宣传推荐南航的航空产品。

第二条、在协议生效期内，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调整，双方任一指定联系人按下述第七章组织实施签字确认即生效。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乙方根据约定结算期对甲方购票金额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未达到约定的购票金额及考核标准，乙方有权调整优惠幅度、提前终止优惠政策以及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优惠政策。

第三条、甲方依据本协议享受的优惠政策、产品或服务仅适用于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优惠政策、产品或服务详见附件。（*备注：关联企业是指：附件中所列的企业公司控

制权高于 50%的企业及组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证明前述关系的证明文件, 甲方须予以配合。若甲方增加或减少关联企业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增减。如因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或取消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及其它损失, 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协议中的服务商由甲方指定, 同时该服务商须获得乙方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资质, 并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相关规定履行承诺。协议期内, 若甲方指定服务商违反《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 乙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 暂停或取消该服务商为甲方填开乙方客票的服务资格, 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终止该服务商的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资格。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服务商的机票服务商资格, 但必须提前十(10)个自然日(含)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确定指定服务商, 则在此期间造成的机票累计消费量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为确保准确计算机票销售量, 乙方应为甲方分配专用的集团客户编码, 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 将所有甲方人员在本协议下的累计消费量均计入上述集团客户编码。甲方人员购票时应向服务商提供集团客户编码, 服务商有权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规定, 核实乘机人员身份是否为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 确保集团客户编码在客票上正确标识。在协议执行期间, 乙方有权查验甲方集团客户编码客票, 核实其乘机人员身份是否为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

第六条、本协议中的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不得用于甲方以外人员, 及对外刊登广告销售、或用于其它交易中, 乙方有权对该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控, 并有权核实使用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的甲方人员和关联企业人员的身份。

第三章 保密条款

第一条、“保密信息”是指: (1)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内容; (2) 接受方从披露方得到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保密、专属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等。

第二条、本协议订立以前及在本协议期限内, 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期满后, 接受方必须: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不为除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除为履行其职务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 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第三条、上述第二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 2、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
- 3、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渠道获得。

第四条、在协议期满日，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向提出方归还（或经提出方要求销毁）包含提出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在提出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个自然日（含）内向该方归还或书面保证已经销毁上述材料。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本协议对甲方（含关联企业）人员因公出行有效，如甲方（含关联企业）违反此项规定及第二章第六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正常市场销售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本协议由于上述原因提前终止，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给予甲方折算为等值现金的奖励，乙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二条、发生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中的“损失”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解释，包括一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而采取法律行动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赔偿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第三条、双方同意，乙方对于服务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与服务商发生任何争议的，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就争议解决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得因此而被视为争议的一方。

第五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条、若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能力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协商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一条、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天气原因、机械故障、空中交通管制或其他乙方不可控制等因素影响，乙方未能按机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座位，应免除乙方责任。

第二条、协议所涉及的行为将不违反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各项法规条例。如遇国家、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航空公司调整航空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等相关民航政策法规时，乙方有权调整本协议条款，如需调整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甲方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商对协议所涉及的甲方（乙方）信息的错误使用、不当披露或信息披露的不完整、不充分或不准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指定对应的联系人及具体联系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提前十五(15)个自然日(含)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所有文件、通知、要求、机票优惠政策等需按本协议规定地址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交给对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表所列：

签约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范瑞芬	18610687302	fanruifen@cct .cn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 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100125
乙方	钱晞乔	13811390591	qianxiqiao@cs air.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中路 10 号南航酒店	100022

第三条、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第八章 协议变更、终止及转让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 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含)书面通知对方, 由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之后修订内容方可生效, 本合同第二章所述的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内容除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四章第一条), 须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含)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送达后的三(3)个工作日为异议期, 对方无异议的, 自书面通知送达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起, 协议终止。

第三条、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顺延, 双方如无异议, 可重新签署协议; 如一方有违反协议行为,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违约方需对违约产生的后果负全责。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

第一条、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4)份, 甲方持(2)份, 乙方持(2)份。

附件: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南航机票优惠政策(优惠模式: 里程后返)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一：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南航机票优惠政策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南航机票优惠政策 (优惠模式：里程后返)

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航”）达成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及相关操作条款如下：

一、集团客户机票优惠政策有效期（旅行日期）（以下简称政策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1. 协议（合同编号： CSN-HBYXZX-21122300680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优惠政策，调整后优惠政策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2. 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

签约方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	范瑞芬	18610687302	fanruifen@cct.cn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100125
乙方	钱晞乔	13811390591	qianxiqiao@csair.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0 号南航酒店	100022

二、集团客户优惠政策

（一）奖励政策

结算期：每 3 个自然月，客户年度最后一期奖励政策的执行，参照实际剩余月份确定。

甲方平均乘机率需达到 1.5 或以上。平均乘机率=航段数/旅客数，航段数指协议指定时间内甲方实现乙方承运航段次数的累积，含国内客票和国际客票；旅客数指协议指定时间内甲方实现乙方承运不同乘机人数的累积。

结算期 国内国际机票门 槛（税费除外）	奖励层级	里程后返政策	
		国内客票舱位	奖励标准
5 万（含）以上 （其中国内 5 万，国际 0 万）	里程后返 第二层	F/J/W/Y/B/M/H/U/ A/L/E/V	4%
备注： 1. 里程后返奖励舱位按选择列表舱位给予优惠，如舱位调整，以南航最新发布舱位表为准。 2. 国内机票按实付机票折扣率计算奖励。 3. 甲方平均乘机率需达到 1.5（含）以上方进行里程奖励。			

（二）里程后返适用范围及评估说明

1. 里程后返奖励购票量统计：

（1）按下述指定结算号，对甲方购买乙方承运航班客票承运金额（税费除外）和客票承运日期进行承运收入统计。所统计的机票必须按规定在票面打印乙方给定的统一集团客户编码。

（2）若甲方将乙方机票签转到其他航空公司或退票，签转及退票机票金额则不可计算入购票总量内。

（3）兑换标准：按 0.1 元=1 公里折算成里程，按《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手册》、《南航集团客户里程管理规定》执行。

（4）里程奖励兑换使用范围：适用于甲方内部人员，不得用于市场销售，一经发现此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剩余里程，并在剩余里程中扣除甲方用于市场销售相等额度的里程，未尽事宜参照第四章第一条执行。

（5）里程有效期：乙方将根据每个结算期计算返奖里程数，并根据奖励发放标准录入奖励里程到乙方给予甲方的指定集团客户里程账号内。入账里程有效期至主合同结束后第 24 个自然月末为止，到期未消费的里程将自动清零。主合同到期前继续续签的，里程有效期顺延至新协议合同结束后第 24 个自然月末。

2. 里程后返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上一结算期的承运量（以承运日期进行统计）计算甲方的奖励费。

（2）乙方于甲方每一结算期满后的次月 25 日后根据甲方上一结算期的购票量以承运日期进行统计，向甲方支付上一结算期的奖励。

(3) 购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3. 甲方需指定一人作为里程后返管理员, 负责甲方返奖里程指定关联账户管理及里程线上兑换。如甲方在协议期内需更换里程后返管理员, 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 (含) 以约定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

(三) 乙方与服务商之间采用乙方对服务商的结算方式; 甲方与服务商建立票款的结算方式。

三、甲方人员名单及关联企业名单

(一) 甲方及关联企业人员名单

按照乙方格式提供甲方及关联企业人员名单。

(二) 甲方关联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四、客票操作规定

(一) 集团客户编码录入方式

1、乙方给予甲方指定的集团客户编码为 1232416, 此指定的集团客户编码填开的客票实付金额总数 (税、费除外) 为每个结算期甲方购票已实现承运总金额。

2、各系统集团客户编码录入方式

(1) 航信系统: 票价计算前, 输入 “RMK IC CZ/1232416(集团客户编码)” 指令。集团客户编码必须在录入 FC 项之前完成, 否则集团客户编码将不能被系统采集, 造成客户数据流失。

(2) 海外 GDS 等非航信系统: 票价计算前, 在 TOUR CODE 栏输入 “V1232416(集团客户编码)” 指令, 否则集团客户编码将不能被系统自动采集, 造成客户数据流失。

(3) 使用乙方 B2B 系统出票, 在 “集团客户号” 栏输入 7 位集团客户编号 1232416。

(二) 集团客户运价获取

本条款仅列明航信系统出票集团客户运价换取方式, 海外 GDS 等非航信系统出票的集团客户运价获取按具体出票系统规定。

1、国内客票

(1) 输入 PAT:A#CDK1232416(集团客户编码), 查询票价。

(2) 输入 SFC: 序号, 选择相应的折让价格。

2、国际客票

(1) 输入 QTE:/CZ///#CV1232416(集团客户编码), 查询票价。

(2) 输入 FSQ: 序号, 选择相应的运价。

五、客票使用规定

里程后返适用范围:

- 1、仅适用于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南航承运的国内/国际航班。
- 2、所有代码共享、SPA、包机航班均不适用。
- 3、使用政府机票采购项目的客票不计入后返奖励。
- 4、客票退改签: 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按照订座舱位所对应公布运价的使用条件执行。
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按照南航现行管理规定办理。
- 5、不适用于儿童或婴儿客票。

六、服务商信息

- (一) 服务商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 (二) 在优惠政策有效期内, 下述服务商信息发生变更的, 按照主协议约定通达的时限和方式, 双方书面通知送达对方视为有效。

(三) 服务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结算号	资质	OFFICE 号	法人代表	地址
-------	-----	----	----------	------	----

(2) 输入 SFC: 序号, 选择相应的折让价格。

2、国际客票

(1) 输入 QTE:/CZ///#CV1232416(集团客户编码), 查询票价。

(2) 输入 FSQ: 序号, 选择相应的运价。

五、客票使用规定

里程后返适用范围:

- 1、仅适用于使用 784 票证销售且南航承运的国内/国际航班。
- 2、所有代码共享、SPA、包机航班均不适用。
- 3、使用政府机票采购项目的客票不计入后返奖励。
- 4、客票退改签: 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按照订座舱位所对应公布运价的使用条件执行。
非自愿变更和非自愿退票按照南航现行管理规定办理。
- 5、不适用于儿童或婴儿客票。

六、服务商信息

(一) 服务商按《南航集团客户商旅服务商销售承诺书》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 在优惠政策有效期内, 下述服务商信息发生变更的, 按照主协议约定通达的时限和方式, 双方书面通知送达对方视为有效。

(三) 服务商信息

服务商名称	结算号	资质	OFFICE 号	法人代表	地址
-------	-----	----	----------	------	----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8304052		BJS310	李源光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08301576		BJS177	王辉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2 号五层 50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303783		BJS442	冯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 2 门
北京天弘盛达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08332450		PEK980	王征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 402B

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 范瑞芬

日期:

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

日期: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成阳行